**私立時雨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**

 108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：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
 二、學生：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之受教者。

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（派）兼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本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輔導老師代表 1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 2 人、學生會代表 2 人，共 15 人組 成之。

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
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 決議不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
 前項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理人提起申訴。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 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六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不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
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 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不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理之。

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不得委託他人代理出席。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數同意為 之。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行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 務，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 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 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

 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列事項：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年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 二、法定代理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年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 三、主文、事實及理由；其係不受理決定者，得不記載事實。 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不能執行職務者，由代理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 五、不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 六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年月日。

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 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 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理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行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長 | 許元利 | 教師代表 | 莊亞茜 |
| 教務主任 | 盧業堅 | 教師代表 | 游智婷 |
| 輔導主任 | 童武雄 | 教師代表 | 李惠美 |
| 生輔組長 | 林偉聖 | 教師代表 | 謝聖德 |
| 輔導老師 | 洪肇辰 | 教師代表 | 黃俊文 |
| 家長會代表 | 夏錦瑞 | 學生代表(高中部) | 魏鈺博 |
| 家長會代表 | 王書惠 | 學生代表(國中部) | 歐倢希 |
| 教師代表 | 許金秋 |  |  |